



## 访客携来食物须知

为了确保食物卫生及保障病人安全，医院不建议访客携带食物探访病人，亦不提供翻热或冷藏食物服务。

访客如欲携带食物给予病者享用，应预先向病房护士查询及注意以下要点：

1. 确保所携带食物适合病者的健康状况及吞咽能力。
2. 处理食物之前要洗手，在预备、包装及运送期间必须符合卫生，确保食物没有受到污染或变坏。
3. 水果要清洗及新鲜，以免变坏。
4. 熟食应立即享用，并将剩余食物妥善弃置。
5. 切勿携带未经煮熟或容易变坏的食物，例如鱼生、沙律等。
6. 切勿携带过期食物。
7. 切勿携带产生强烈气味的食物。

一般可以携带的食物（例子）	不建议携带的食物（例子）
新鲜水果（没有预先去皮切件）	须冷冻食品 (如芝士、雪糕、鲜奶)
糖果或饼干	忌廉 / 奶油蛋糕
盒 / 樽装饮品	未经煮熟的食物(如鱼生、沙律等)